#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花小字第247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陳裕鴻

　　羅家妤

　　徐博鈞

被　　告　張簡○○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芬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681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1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6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張簡○○於民國113年3月22日22時38分許，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沿花蓮縣花蓮市（下同）○○路東往西方向直行，駛至○○路0號前處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不慎撞擊斯時熄火停放在該處、訴外人沈雯琪所有、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保車），致

該車毀損（下稱系爭事故），而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1,397元之損害（含零件費用6,859元、烤漆費用10,668元、工資費用3,870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位沈雯琪對張簡○○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又張簡○○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未成年，被告陳○芬為其法定代理人，應共同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3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查原告主張系爭事故致原告保車受有損害，而由其悉數賠付等情，業據其提出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統一發票、原告保車車損及修復照片、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汽車保險理算書為證，復有警方處理系爭事故之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花小卷第15至19、23至39、47至86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原告保

車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保險法相關規定代位行使沈雯琪對張簡○○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另系爭事故發生時，張簡○○尚未成年，陳○芬為其法定代理人等情，有戶籍謄本在卷可佐（見花小卷第105至109頁），原告請求被告共同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如被保險人所受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惟如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只以該損害額為限。又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查原告所請求之修復費用21,397元中，含零件費用6,859元、烤漆費用10,668元、工資費用3,870元，有估價單、統一發票附卷可參（見花小卷第25至29、39頁）。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而原告保車係101年7月出廠，有原告保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花小卷第21頁），是迄至本件113年3月22日事故發生時止，已使用約11年9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原告保車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43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 耐用年數＋1)即

6,859÷(5+1)≒1,14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即(6,859－1,143)/5×5≒5,71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6,859－5,716＝1,143】，再加計無庸折舊之烤漆、工資費用，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原告保車修復費用應為15,681元（計算式：1,143元+10,668元+3,870元=15,681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6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日（見花小卷第117至11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馨儀